



#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School of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

##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2023）》的通知

学院各系：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2023）》。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3年3月31日

# 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2023）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湖北省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鄂教财〔2014〕8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武科大研发〔2022〕60号）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对符合学业奖学金发放范围的研究生设置不同等级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详见下表：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额度**

类别		等级	额度 (元/生·年)
博士研究生	学术型	一等	15000
硕士研究生	学术型 专业学位	一等	8000
		二等	4000
		三等	2000

说明：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比例，具体按照学校当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执行。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综合表现按学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认定；二年级、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采用申请制认定。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初试、复试成绩等情况评定，其中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其上一学年在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实行动态调整。

**(一) 第二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调整办法**

参照学生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定，通过以下办法计算总分，并依据学业奖学金总分排序情况评定学业奖学金。

总分 = 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分 ×70% + 综合测评分 ×30%

其中:

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分 =  $\sum$  (该门课成绩 × 该门课学分) / 总学分

综合测评分 = 科研获奖得分 + 专利、论文及著作得分 + 其他获奖得分

## (二) 第三学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调整办法

参照学生在第二学年学业成绩、学术成果以及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学业奖学金总分 = 综合测评得分, 依此确定学业奖学金人选; 综合测评得分一致的, 参照上一学年总分排序, 依次确定学业奖学金人选。

## (三) 综合测评的计分标准

1. 综合测评得分参照最新版本的《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执行。

2. 提交的各类成果应为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申请(申报、推荐)且获得的成果, 且在学业奖学金评定过程中不能重复使用。(参评学业奖学金的学术成果在参加国家奖学金及其他学校、社会奖学金评选时可重复使用)

3. 学生发表且已录用待刊的科研论文可以作为成果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七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一) 违反校纪校规且未解除处分者;

- (二) 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者;
- (三) 在学期间退学、延长学年以及因其它原因学籍变动者;
- (四)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五) 导师认为研究生未能履行责任而需要停止学业奖学金发放的;
- (六) 有其他不适合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者。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教学管理人员、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组织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以及评审工作。

**第九条** 学院下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通知后，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给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并充分尊重科研团队以及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学院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对拟获奖名单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院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书面异议，学院及时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

异议。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杜绝弄虚作假。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相关研究生资助政策资助。

**第十四条**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个人银行账户，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2023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2级及以前研究生按《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执行。